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回购规则》、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，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4、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(含)，不低于 10,000 万元(含)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因此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备了合规性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兵舰、路永军、李勇坚、赵文波

2022 年 4 月 9 日